

中国哲学范畴集

人民出版社



2 019 4952 5

中国哲学范畴集



人民出版社



2 019 4952 5

彭

封面设计：倪天贲

中国哲学范畴集

ZHONGGUO ZHEXUE FANCHOUJI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75印张 330,000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600

书号 2001·298 定价 2.70元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哲学史范畴的研究，十分活跃。

把哲学史作为人类认识的发展史来研究，揭示每一时代理论思维发展的规律，必须深入研究各个时代哲学体系的基本范畴和概念。黑格尔指出：“既然文化上的区别一般地基于思想范畴的区别，则哲学上的区别，更是基于思想范畴的区别”（《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47页）。研究中国传统哲学的概念范畴及其发展演变的历史，将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中国传统哲学的特点和发展水平，并深入地从认识上总结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

为了推动中国哲学范畴研究的深入开展，1983年11月在西安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中国哲学范畴讨论会，剖析了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范畴，如“道”、“气”、“理”等的含义及其演变；探讨了认识论上“类”、“故”、“理”三个范畴的逻辑发展；揭示了由“和”、“反”、“争”、“合”、“分”、“分”和“合”的统一所表现的中国古代辩证法发展进程；对体用范畴及张载哲学由范畴体系所形成的逻辑结构，进行了深入的解剖；提出了由“天人合一”、“知行合一”、“情景合一”三个命题，可推演出中国古代哲学的完整的范畴体系，等等。这些研究成果，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

本论集是在会议的基础上，选择各方面有代表性的论文汇编而成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论中国古代的科学方法和逻辑范畴·····	冯 契 (1)
论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真、善、美问题 ·····	汤一介 (20)
中国哲学范畴问题初探 ·····	[美]成中英 (40)
释“天”、“道”、“气”、“理”、“则”·····	张岱年 (97)
论中国哲学中的体用范畴 ·····	方克立 (125)
从范畴看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及其规律 ·····	金春峰 (154)
论中国哲学史上的有无之争 ·····	冯憬远 (180)
从身心灵神四层次看儒家的人学 ·····	[美]杜维明 (210)
先秦哲学思维方式和基本范畴的演变·····	韩 强 (219)
简述“理”的演变 ·····	蒙培元 (237)
试述中国古代性情范畴之发展 ·····	严 正 (260)
华严宗佛教哲学理论架构和范畴体系 ·····	方立天 (280)
张载哲学逻辑范畴体系论 ·····	陈俊民 (302)
试论张载的“体用不二” ·····	丁禎彦 (340)
“无极”辨与属性范畴实体化 ·····	张军夫 (357)
王夫之论“诚” ·····	舒金城 (371)
范畴演变与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哲学形态的变革 ·····	吴熙钊 (385)
附录：笔谈中国哲学史范畴研究 ·····	(402)

论中国古代的 科学方法和逻辑范畴*

冯 契

中国人在逻辑思维上有什么特点？这是一个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值得认真地加以探索。

爱因斯坦在一封信中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联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574页）这是一个外国的伟大科学家提出来的问题。中国古代有那么多科学发现和创造，是用什么逻辑、什么方法搞出来的？这确是一个令人惊奇、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重大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于发展我国的科学文化，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也是十分必要的。

人类无疑遵循着共同的逻辑规律。但过去东西方文化各自独立发展，形成了不同的传统，所以决不能忽视民族的特点。因此，对于中国人在逻辑思维方面的特点，需要探索研究。怎样研究？我以为需要把中国古代的哲学、逻辑学与科学联系起来进行历史的

* 本文系根据作者在第四次“中国逻辑史”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在第一次“中国哲学范畴”讨论会上的发言整理成的。

考察，着重研究逻辑范畴和科学方法的历史演变。范畴与方法，是哲学、逻辑学和科学的交接点。

我这里说的逻辑范畴，是指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的范畴，它们也是哲学范畴，不能把它们同其他哲学范畴割裂开来。不过逻辑范畴是直接从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以及方法）概括出来的，特别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中国古代哲学中的逻辑范畴以“类、故、理”为骨干，哲学和科学的方法论的基本环节，无非是这些范畴的运用。

本文不可能详细讨论有关中国古代的逻辑范畴和方法论的各方面的问题，而只是作鸟瞰式的考察，谈一点看法。讲哲学史，就需要研究孔孟的先验主义方法，庄子的相对主义方法，董仲舒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也运用逻辑范畴，不过不是科学地运用。本文将不涉及它们，而只讲科学方法以及被科学地运用的逻辑范畴。

一、墨家和荀子的方法论以及他们对 逻辑范畴（类、故、理）的考察

有一个基本的观点需要先申明一下。我以为，有两种逻辑，两种科学方法。人们通过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世界，概念必须与对象相对应，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所以思维形式有它的相对静止状态。在相对静止状态中，我们撇开具体内容而对形式作考察，这样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而为了把握现实的变化和发展，把握具体真理，思维在遵循形式逻辑的同时，概念还必须是对立统一的、灵活的、能动的。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概念的辩证运动，于是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这是我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一个基本看法。可能有的同志不同意，

这是可以讨论的。但是，如果不承认逻辑有层次上的不同，于是就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有形式逻辑的方法和辩证逻辑的方法，那么，对中国古代哲学、逻辑学和科学的历史，就很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墨家和荀子的方法论，就是层次不同的两种方法论。他们对逻辑范畴的考察，体现了层次不同的逻辑思想。

墨子提出“言有三表”，或叫作“言有三法”。他所谓的“法”，就是指先立一个标准作为法式，说：“轮人操其规，将以量度天下之圜与不圜也，曰：中吾规者谓之圜，不中吾规者谓之不圜。……匠人亦操其矩，将以量度天下之方与不方也，曰：中吾矩者谓之方，不中吾矩者谓之不方。”（《墨子·天志中》）就是说，“规”为圆类之法，合乎规则为圆；“矩”为方类之法，合乎矩则为方。后来，《墨经》发展了墨子这一“法”的思想，指出：“法，所若而然也。”（《经上》）“法：意、规、员三也俱，可以为法。”（《经说上》）意思是，人们按照圆的概念（圆的概念是“一中同长”），运用圆规作工具，作成一个个圆形，这就是按照作圆的方法、法式来制作圆形。同样，用矩作工具，根据方的概念，可以作出一个个方形。《小取》说：“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这里的“法”，也就是墨子讲的“言有三法”之法，指立论的标准、法式。所谓“效”，就是建立一个法式作为“所效”，符合法式的就是“是”（“中效”），不合法式的便是“非”（“不中效”）。可见，“效”作为论证方式，其实就是科学研究中普遍运用的建立公式、模型以进行推导的演绎法；而所效之“法”，应是所考察的类的本质的反映。

《墨经》不仅讲了演绎法，还讲了归纳法、类比法，并且明确地提出了“类”、“故”、“理”三个范畴是逻辑推理和科学方法所必备的学说。《大取》篇说：“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也者。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妄也。今人非道无所行，唯（虽）有强股肱而不明于

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意思是说，在进行论辩时，提出一个论断一定要有根据、理由(故)，如果不能说明其所由以产生的根据，那便是立论虚妄而不能令人信服。在“以说出故”时，一定要遵循逻辑规律和规则进行推理，就好比人行走时一定要顺着道路前进，如果不认识道路，那便要迷失方向而困穷。而不论何种形式的推理(类推、归纳或演绎)，在古典的形式逻辑体系中，都是按“以类取，以类予”的原则，即按事物间的种属包含关系而进行的。所以说：“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

运用“类”、“故”、“理”的范畴来揭示“性与天道”，是哲学家们实际上进行着的逻辑思维。但只有对逻辑思维过程本身进行反思，把“类”、“故”、“理”这些范畴抽象出来进行考察，才有真正的逻辑学。在中国哲学史上，“类”、“故”、“理”三个范畴是墨子在不同地方分别提出来的，他讲的“察类”、“明故”、“出言谈之道”，已具有逻辑学的意义。但只是到了后期墨家，才第一次把“类”、“故”、“理”联系起来，明确地把它们作为逻辑思维形式的基本范畴来阐述，从而建立起形式逻辑的体系。

《墨经》基本上从形式逻辑来考察这些范畴。关于“故”，区分“小故”(必要条件)与“大故”(充足而必要的条件)。关于“理”，已接触到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而《墨经》着重考察的是“类”范畴，它分析各种“同”和“异”，其中最重要的是“类同”和“不类”。“类同”就是“有以同”，即是说，不同的个体，凡有相同的属性，即属同类；如果是没有这种属性的个体，就是“不类”。个体与各种类与最高类之间，有着种属包含关系。根据事物的种属包含关系来进行推论、论证，即“以类行之”，是《墨经》讲的推理的基本原则，也是方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当时逻辑学上争论的“坚白同异之辩”，《墨经》主张“别同异”、“盈坚白”，基本上

是从形式逻辑类范畴出发的。《墨经》还提出“异类不毗，说在量”（《经下》）的观点，认为性质不同类的事物不能作数量上的比较，逻辑思维不能违背“质决定量”和“异类不比”的原则。“异类不比”，这也是形式逻辑方法论的重要原则。

总之，《墨经》的方法是形式逻辑的方法，从形式逻辑观点来考察范畴，它所了解的“类”，就是那种具有种属关系，用“有以同”来下定义这样的类。《墨经》运用形式逻辑方法研究具体科学，在几何学、光学、力学等领域中，都作出重要贡献。

那么，荀子的方法论是怎样的呢？荀子说：“五寸之矩，尽天下之方，……则操术然也。”（《荀子·不苟》）“术”就是方法。他也赞成用“类”概念作为法式来衡量对象，不过，荀子与墨家不同。《正名》指出：“辩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不异实名”就是要求遵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在辩说中不得偷换概念。但辩说又是为了“喻动静之道”，即把握现实的动静之道。怎么把握呢？荀子也强调要运用“类”、“故”、“理”的范畴。说：“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辩）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能乱，百家无所窜。”（《荀子·正名》）荀子讲“推类而不悖”，当然也要求按种属关系进行推理，遵循形式逻辑。但是荀子又提出了“统类”这个概念。说：“倚物怪变，所未尝闻也，所未尝见也，卒然起一方，则举统类而应之，无所疑恡，张法而度之，则暗然若合符节。”（《荀子·儒效》）对于未尝见、未尝闻、即没有经历过的事物，如何来规范它？就要“举统类而应之”、“张法而度之”。这样讲“法”，讲“统类”，就与《墨经》不同。荀子讲“壹统类”，是要求把握全面的一贯的道理来规范事物。他在《非十二子》中批评子思、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就是说，他们不知道“统类”，不懂得孔子的一贯的道理。荀子讲“故”，要求“辨则尽故”，讲“道”（理），又说“以道观尽”。“尽”就是全面的意思。他以为真正掌握

了道，就能全面地看问题，“辩说”时，就能全面地阐明“所以然之故”。荀子讲的“类”、“故”、“理”都包含着全面性的要求，这也就是辩证逻辑的要求。

荀子批评当时的诸子百家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他们讲的“类”、“故”、“理”是片面的，是“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荀子·解蔽》）即被事物的一个片面所蒙蔽，而看不见全面的根本的道理。于是，荀子提出了“解蔽”的口号，要求破除他们思想方法上的主观片面性。他说：“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此心术之公患也。”（《解蔽》）“心术”就是指思想方法。人们在思想方法上容易犯的毛病就是对于存在着种种差异的事物，只见其一面，而不见其另一面。例如，“惠子蔽于辞而不知实，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解蔽》），“老子有见于诋，无见于信；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荀子·天论》）荀子认为诸子都各自看到矛盾的一个方面，即有所“见”，然而恰恰是这个“见”，使他们蔽而不见矛盾的另一面。因此，要破除“蔽塞之祸”、“心术之患”，就要全面地把握各种事物，“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荀子·解蔽》）以道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这样就能不受蔽塞，就能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和固有的秩序。

为达到全面性的要求，克服片面性的毛病，荀子在方法论上提出“符验”和“辨合”两个原则。他说：“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荀子·性恶》）在这段有名的话中，荀子对先秦哲学三个主要问题，即“古今”、“天人”和“名实”之辩，都作了总结。而方法论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呢？就是：第一，“贵有辨合”，即要进行正确的分析和综合，也就是正确地运用“类”、“故”、“理”这些范畴，包括解蔽，以求全面地把握事物固有的规律。第二，“贵有符验”，即理论要得到事实的验证，谈论古代的东西一定要从现今的事实加以验证，谈论天道一定要从人事上加以验证。辩证逻辑

方法论的基本原理大致就是这两条。

不过，荀子说的“辨合”，主要是指“辨同异”，要求把握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他讲的“心术之患”，主要是指“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所以，“解蔽”就是要求达到“众异不得相蔽”。（《荀子·解蔽》）可见荀子讲方法，主要也是从“类”范畴加以考察。

其后，《易传》进一步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系辞上》）它把对立统一的思想贯彻于对“类”范畴的考察。《易传》在讲睽卦时说：“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彖传》）又说：“睽，君子以同而异。”（《象传》）就是说，在把握类时，应注意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睽”本来是互相背离、互相排斥的意思，但是，“万物睽而其事类也”，它们又是同类的。万物是互相排斥而又有类属联系的，所以每一类都是同与异的统一，它本身包含着矛盾，各类又是互相转化的。《易传》所谓“以类族辨物”，就是要求比较各类事物的同异，把握所考察事物的类的矛盾运动与相互转化。这样运用“类”范畴进行比类的方法，就是辩证逻辑的比较法。这种方法，在古代运用于天文、历法、音律、医学这些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总之，《墨经》的方法主要运用于几何学、力学、光学，荀子和《易传》的方法主要运用于天文、历法、医学这些领域。所以，在先秦已有了不同层次上的逻辑和方法论。但它们之间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墨经》讲“尽见”也提到全面性要求。荀子也并不反对形式逻辑，他说：“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表明荀子坚持遵守形式逻辑，但又不限于形式逻辑。不过，《墨经》讲“类”主要是形式逻辑的观点。荀子虽然也用形式逻辑的种属包含关系讲名的限定、概括，但着重揭示出限定与概括（别名与共名）的辩证推移运动。他讲“统类”，则显然已超出了形式逻辑的界限。

二、科学方法的历史发展以及对“类”、“故”、“理”范畴的深入探索

在先秦，儒墨并称显学，但到汉代，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统一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儒术独尊而墨学衰微。墨学为什么会衰微？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我认为，墨家代表着奴隶制下自由平民阶层的利益。这个阶层在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巩固时便趋于消灭，其中有些地位上升了，有些下降了，大多数转化为封建制下的小生产者，而散漫的小生产者把希望寄予封建君主的统治。中国的封建制和宗法制紧密联系，墨家兼爱学说对宗法制有破坏作用，所以不受欢迎。同时，在中国封建制度下，自然经济占主要的地位，统治者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因此，在中国首先发展的是与农业相联系的科学，如天文、历法、医学、农学等，而与墨学相联系的那些科学，如几何学、光学、力学发展缓慢。这些，可能就是墨学衰微的主要原因。墨学衰微，由墨家作出独特贡献的原子论思想没有得到发展，墨家的形式逻辑被人忽视了，这确是很可惋惜的事情。

当然，科学的理论思维总是遵循形式逻辑，不过由于墨学衰微，名家又不受重视，于是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就少了，科学也不重视从形式逻辑取得指导。而朴素辩证法的认识论与气一元论、阴阳学说相联系，在好多门科学领域中发挥了它的作用。就方法论来说，在“取象”（定性）和“运数”（定量）两个方面都做出了成绩。

在任何一门科学中，运用“类”范畴，都包括取象和运数。二者不能分割，但在不同的科学中可以有所侧重。例如在医学、农学领域，科学家首先是比类取象。而在天文、历法、音律这些领域中，科学家首先是比类运数（度量）。《内经》可能成书在战国到西汉，它给

中国医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内经·素问·举痛论》云：“余闻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厌于己。”这个说法基本上与荀子所说一致，而冠以“余闻”，很可能来源于荀子。《内经》还提出用“别异比类”的方法来取象。例如，在诊病时，“脉之小、大、滑、涩、浮、沉，可以指别；五藏之象，可以类推。”（《素问·五藏生成论》）就是说，各种脉象，医生可以用手指来度量、辨别；而五脏之象，则可由内脏功能反映在体表的现象来比类推测。这里讲的类推、比类，是指运用阴阳五行的范畴来作观察、比较和推测。这种比类显然已超出了《墨经》那种按种属关系进行推理的方法，而接近于荀子、《易传》所说的那种类推。《内经》把人体和自然现象归为金、木、水、火、土五类，又把这五类概括为阴和阳两种对立的属性。运用这些范畴来比类，实际上是把五行、阴阳作为代数符号以规范现象，这与荀子讲的“举统类而应之，张法而度之”是一致的。这种方法可以为现象世界的各种事物，各种过程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联系和变化提供广泛的类比和推测，并经过这样的比类取象来形成正确的类概念。《内经》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它认为阴阳是对立统一的，五行之间有互相生克的关系，人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体和自然界也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内经》的比类取象的方法实际上要求从普遍联系中比较各类事物的同和异，从而把握所考察对象的矛盾运动（阴阳消长的变化），以进行正确的推测。这是一种辩证逻辑比较法的运用。

而在另一类科学，如天文、历法、律学中，比类主要是通过度量、运数，着重从数量关系来把握类概念。中国古代很早就知道用律管的长短来决定音的清浊，所以可以从数量上的比例来说明音律的不同；于是，逐渐形成“三分损益法”，（《管子·地员》）并用“三分损益法”来说明十二律（《吕氏春秋·大乐》）。同时，一年可分为四季，四季可分为十二月，所以也可以从数量上把握它们，即可以从

日夜长短的变化、阴阳寒暑的消长来说明气候季节的变化。于是，《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首篇合在一起，亦即《月令》以为十二律可以与十二月相配，认为音律和历法体现了共同的数量关系，它们的“类”（十二律即十二个类概念）可以运数来规定。这是我国古代的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史书通常都有一篇“志”把律和历放在一起写，叫做《律历志》。推而广之，就以为天体的运行、自然界万物的生长和人类社会的演变，都与音律和历法一样，是阴阳对立势力的消长，在数量关系上有共同的秩序。因此，逻辑思维可以从数量关系来刻画它们。这种刻画就类似于建立数学模型来解释现象。所以比类运数的方法就是从数量关系来把握所考察对象的矛盾运动（阴阳消长的变化），形成正确的类概念以规范现象，进行预测。

不论侧重于取象，还是侧重于运数，这种比类方法，如果主观地加以应用，就不可避免地变为牵强附会的比附，得出荒唐的结论。如董仲舒、《纬书》即是。如果客观地运用比类方法，不违背《墨经》说的那种“异类不比”的形式逻辑原则，同时坚持荀子说的“辨合”、“符验”的辩证方法原则，那么，比类方法就可成为富有生命力的东西。医学、农学、天文、历法、律学是汉代最盛的科学领域，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在这些领域，主要用的是朴素的辩证逻辑的比较法。当然也有人搞牵强附会的比附，于是助长谶纬神学的盛行。王充对谶纬神学展开全面的批判，他很强调验证，说：“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论衡·薄葬》）认为第一要有事实的效验，第二要有逻辑的论证，以此来驳斥当时乌烟瘴气的谶纬迷信。王充坚持“异类不比”的原则，他所说的论证，基本上是形式逻辑的论证。他虽然没有象《墨经》那样研究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但他在批判时所用的方法，主要是形式逻辑的。董仲舒说：“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春秋繁露·阴阳义》）即把自然界和人视为同

类，进行比附。王充则强调不能用人类的有目的的活动比附自然现象，如果把自然界拟人化，就会变为神学。王充在驳斥谬论时，运用了演绎法和归纳法，更多的是运用类比。他注意了“异类不比”，是正确的，但辩证法却少了。

在王充之后，魏晋时人们比较注重名理的分析，形成了强大的“辨析名理”的思潮。先秦名家的那些论题又被重新提了出来，被遗忘了的墨学一度又受到了重视（鲁胜作《墨辩注》可以说明这一点）。魏晋之际，刘徽作《九章算术注》，为中国古代数学理论奠定了基础。这也是同当时“辨析名理”的思潮分不开的。刘徽提出一套算法理论。他在“序”中讲了演绎法的基本原理，即根据类来建立“法”，进行推导。这个演绎原理贯串于全书。不过，刘徽数学方法的特点是在严格遵循形式逻辑的同时，还揭示了数学中的辩证法因素。他用“得失相反”来说明正负的涵义，揭示了正和负的对立统一。他创造了求圆周率的割圆术，用的是极限方法，揭示出直线与曲线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有限和无限是对立统一的，包含了微积分思想的萌芽。他关于几何量的计算理论也是很出色的，明显地体现了形与数、几何学与代数学的统一，因此包含了解析几何的萌芽。刘徽的《九章算术注》虽然是一个演绎法的体系，但与欧几里得几何学却大不一样，这就是它在遵守形式逻辑的同时，着重揭示数学的逻辑思维的辩证形式，而没有象《几何原本》那样建立一个严密的公理系统。中国古典数学理论的这一特点，同律、历等科学中的比类运数方法是相联系着的，刘徽的《九章算术注序》也说明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除医学以外，在农学领域，也主要运用比类取象方法，即定性的方法。汉代的许多农学著作已散失。到南北朝后魏时，贾思勰著《齐民要术》，为中国古典农学奠定了基础。从方法论说，《齐民要术》首先要求系统的观察（它的“相马法”就非常系统、

全面)，其次，要求在详细地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类。它提出的生物学的分类方法，以为应按生物的本质特征来分类，以质性和功能作为分类的标准。例如给谷子分类，就用成熟期的早晚、苗杆的高度、质性的强弱、产量的多少、出米率的高低、米味的美恶等性状来加以分析，以揭示各品种之间本质上的同异，从而由经验提高到理论，并运用这种理论知识来指导实践。这些性状可归结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功能，一方面是质性。贾思勰在谈到畜养牛马时说：“服牛乘马，量其力能，寒温饮饲，适其天性。”（《养牛马驴骡》）他还以为生物性能既是遗传的又是变异的，所以可以通过选择来培养新的品种。

如果说，刘徽的《九章算术注》是与当时哲学上“辨析名理”的思潮相联系，那么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则反映了哲学和科学关于逻辑范畴“故”的探索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先秦哲学主要考察的是“类”范畴。汉以后，关于“故”的范畴的讨论发展了，对此，我这里不去作详细论述。经验科学要成为科学，首先就要在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类；为要根据本质特征进行科学的分类，就必须探求事物之所以然之故；而真正要认识所以然之故，就必须“使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列宁：《哲学笔记》，第167—168页。）魏晋时哲学家提出了“实体”概念（汉代王充讲“气自变”、“物自动”，但他无实体概念）。斯宾诺莎讲的“实体以自身为原因”，用中国哲学家的表达，就是“体用不二”。就具体事物来说，就是质和用的统一、性和能的统一。南北朝时范缜用质用统一的原理阐明形神关系，这是哲学上的重大贡献。同时期的科学家贾思勰用性能统一的原理作为科学分类的根据，他们二人是同一时代的理论思维的代表。

不过，理论思维要进一步探索。“体用不二”是讲运动原因在自身。那么，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是什么？经过唐代哲学与科学